

壹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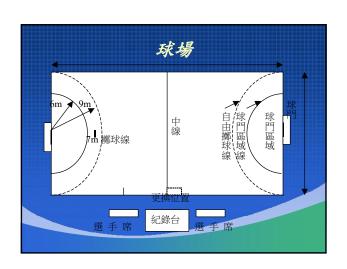
- 手球是一種新興的球類運動,在短短的一個世紀中就成為全球性的一項競技運動。究其原因,主要是因為這項運動經濟實惠,除了場地設備簡單外,並沒有太大的場地限制。
- 綜合了跑、跳、擲三種體能的應用,加上 簡單易學,因此可以提高興趣。

貳、起源與發展

- ・七人制手球首見於1898年丹麥人霍華·尼爾森, 利用狹小的室內場地,制定7人制手球遊戲。此運 動深受丹麥各地人民之喜愛,至1906年制定了 "七人制手球規則"其後流傳至北歐諸國,北歐 各國又經其稱為「冬季室內運動」。
- ·1915年德國人卡爾謝倫茲 (K. Shelenz) 利用大型足球場為女性創設球門遊戲,球技簡單易學,很適合女性的身心需要和興趣。至1920年,謝倫茲制定十一人制手球規則,很快就在歐洲大陸盛行,又被稱為「夏季室外運動」。
- 十一人制手球運動至第二次大戰爆發後告式微, 且由七人制手球取代之。由於七人制手球活動空 間較小,更具速度與技巧的運用,配合精彩的射 門動作,便成為現代國際通行之手球運動。
- ·民國54年12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衡量鼓勵學生運動,鑒於七人制手球簡單易學富運動價值,乃請所屬輔導團從事研究,並由省輔導團陳良嶋先生巡迴輔導及教學示範。民國55年,將手球列入國民小學體育教材。

叁、內行看門道

 球場為長方形的場地 ,長40公尺、 寬20公尺,球場兩端各設球門區域。 長界線為邊線,短界線為球門底線 (兩球門柱之間)和端線(球門兩側)。球場四周必須有安全區域,其 距邊線外至少一公尺,端線外至少二公尺,應無任何障礙物。



叁、比賽規則

- 守門員在球門區域內防守時得用身體的任何部位觸球,且可持球自由移動,而不受任何時間、步數限制。
- 球門區域只限守門員能進入區內,普通球員持球 越區者,判罰自由球。
- 手持球時最多得移3步。
- 在運球過程中,只能持球1次。
 - 單手運球不受時間、次數之限制,可任意拍運。
 - 無論單手或雙手持球,皆可以適用3步或3秒的規定。

按照規定射門,若完全通過球門線即得分。

- 在手球比賽中,若有一隊伍已贏對隊15球(15分), 就可提前結束比賽,贏得勝利。
- •上下半時每隊各允許一次1分鐘的暫停。
- 開球、擲界外球、擲自由球或罰7公尺球時,攤球 球員在球離手前基準腳的一部分應固定接觸於地 面,但另一腳可任意移動。
- 鄉球球員必須在裁判員鳴笛後3秒鐘內完成擲球, 且防守球員須離擲球球員至少3公尺。

罰則

- · A. 警告
- 判罰警告時,裁判員應出示黃色警告牌
- · B. 退場
 - 退場的處罰時間為2分鐘,該隊不得補足在場內的球員。同一球員第3次被判退場應取消資格。
- · C. 取消資格
 - 判罰取消資格時裁判員須鳴笛暫停後出示紅牌。
- · D. 驅逐離場

重要賽事 ・國內大小賽事 -全國中正盃 -全國師生杯 -全運會 -大專杯 ・國際重要比賽 -亞、奧運 -各分齡賽(1 2)

